

(英) K 福萊特 著

间谍·情敌



1986年美国畅销书

# 间谍·情敌

[英]肯·福莱特 著  
牛新生 黎平海 译

《Lie Down with Lions》  
据New American Library 1986年版译出

066835

LIE DOWN WITH LIONS

by K. FOLLETT

据 New American Library 1986 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 N. S.

封面设计 宁思 刘奇

间谍·情敌

[英] 肯·福莱特 著

牛新生 黎平海 译

昆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什库茅屋胡同甲3号)

·成都新硕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印张13 字数290·000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00.001-100.000

---

价 定: 3.16元

## 内 容 提 要

肯·福莱特是世人皆知的畅销书作家。他的《间谍·情敌》一书充满了惊险、凶杀和恋情，被列为美国1986年十大畅销书之一。

一对情敌，一对间谍，在硝烟弥漫的阿富汗战场相遇了？谁杀死谁，才能赢得这场争斗的胜利；才能夺得心上美丽的姑娘？

于是，产生了缠绵悱恻的情爱；于是，发生了上天入地的捕杀；于是，展开了生生死死的搏斗……

亲爱的读者，当你从惊心动魄的故事中回到现实，再来品味和平宁静的生活时，你将更加感到它的珍贵、它的甜蜜。

1987/11 02

## 第一章

那些打算杀死阿梅特·伊尔马兹的人决不是想开玩笑。他们是流亡巴黎的一群土耳其学生，他们已经暗杀了土耳其使馆的一个官员，炸毁了土耳其航空公司一个高级官员的家。他们选定了伊尔马兹作为他们的下一个目标，因为他支持军事独裁，又有钱，并且他碰巧也住在巴黎。

伊尔马兹的家和办公室戒备森严，他的梅塞德斯牌轿车装着防弹玻璃。然而这些学生相信，每一个人都有一个弱点，这个弱点通常是在性方面。就伊尔马兹来说，他们的这个观点是对的。经过几周的监视，他们发现伊尔马兹每周总要离家两、三次，驾着他仆人买东西用的雷诺牌运货车，到十五区一条偏僻的小街上，去找一个年轻漂亮的土耳其姑娘。她正热恋着他。

学生们决定趁伊尔马兹躺在床上的时候，在他的雷诺牌汽车上安装一颗炸弹。

他们知道在什么地方找到炸药，从皮普·戈热那里。他是科西嘉人教父梅果·戈热众多儿子之一。皮普是一个武器商。他把武器卖给任何人，但他最喜欢带政治目的的顾客。正如他高兴地承认的那样，因为“理想主义者给的价钱更高。”土耳其学生的前两次暴力行为都曾得到过他的帮助。

在给汽车上安装炸弹的计划中有一个隐僻的问题。通常，伊尔马兹是一个人坐着雷诺特牌汽车离开姑娘的住地，但并不总是如此。有时候他把她带上一道出去吃饭。那个姑娘还常常开车离家，过半个小时后载着面包、水果、奶油和酒回来，显然是要舒舒服服地吃上一顿。偶而伊尔马兹坐出租汽车回家，那个姑娘把他的车借去用一、两天。与所有恐怖分子一样，这些学生都富于浪漫色彩，他们不愿冒险杀死一个漂亮的姑娘。那个姑娘的唯一罪过只是爱上了一个不值得她爱的男人，然而这是一个很容易饶恕的罪过。

学生们以民主的方式讨论了这个问题。他们没有领导人，所有的决定都是以投票方式作出。尽管如此，他们中间有一个人由于他的性格力量，使他具有领导权。他名叫拉米·科斯基，是一个漂亮、热情的年轻人，长着一丛浓密的胡子，眼里闪动着追求功名的光。前两次行动尽管有困难和危险，由于他的精力和决心却得以完成。拉米建议找一个爆破专家商议一下。

起初其他人不同意这个主意。有谁值得他们信任的呢？他们问道。拉米提出埃利斯·塞勒。他是一个美国人，自称是一个诗人，实际上是靠教英语谋生。在越战期间他作为一个应征士兵，学过爆破技术。拉米与他相识有一年左右了，他俩都曾为一个夭折了的名叫《混乱》的革命报纸工作过。他

他们还一起发起过一次诗歌朗诵会，募捐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他似乎理解拉米为什么为土耳其人民新遭受的痛苦感到愤怒，以及他为什么憎恨那些干下这些野蛮行径的野蛮人。其他学生也略微知道一点埃利斯的情况，他们看见他参加过好几次示威游行，他们曾经推测他是一个大学毕业生，或者是一个年轻的教授。不过他们仍然不愿意吸收一个非土耳其人参加；然而由于拉米的坚持，最后他们让步了。

埃利斯一来，他们的问题立即就得到了解决。他说，应当给这颗炸弹安装一个无线电遥控保险装置。届时拉米坐在那个姑娘房间对面的一个窗子旁，或是坐在停在街上的一辆汽车里，监视雷诺特牌运货车。他手里握着一个烟盒大小的无线电发射机，就象人们平时用来启动自动车库门的那种玩意儿。如果伊尔马兹象大多数时间一样，是一个人坐进汽车里的话，那么拉米就按下发射机上面的键钮，无线电信号就将启动炸弹里的开关，炸弹的保险就会打开。只要伊尔马兹一发动汽车，炸弹就会爆炸。但如果是那位姑娘坐在车里的话，拉米就不按键钮，她就能毫无察觉地愉快驾车而去。在保险打开之前，炸弹是非常安全的。“不按键钮，就不会爆炸。”埃利斯说。

拉米欣赏这个主意，他问埃利斯能否和皮普·戈热合作制造炸弹。

“当然可以，”埃利斯说。

“还有一个问题。”

“我有一个朋友，”拉米说，“他想要见见你们俩，埃利斯和皮普。说实话吧，他必须见你们，要不这项交易就会告吹。因为是这个朋友给了我们钱来买炸弹、买汽车、买贿赂品。

买枪支和一切必需品。”

“他为什么想要见我们？”埃利斯和皮普想知道。

“他需要确信炸弹能够起作用，他想要亲自感觉到他能够信任你们，”拉米抱歉地说。“你们所要做的只是把炸弹带到他那里去，给他解释它怎样起作用，握住他的手，让他直视你们。对于这个使这件事情成为可能的人来说，这些要求是不是太过分了？”

“对我来说没有关系，”埃利斯说。

皮普犹豫不决。他想要的是在这项交易中所能赚的钱，他总是想钱，正象猪想猪食一样。但他不喜欢见陌生人。

埃利斯给他讲明了道理。“听着，”他说，“这些学生就象春天里含羞草一样来去匆忙，拉米肯定不久就会遭到驱逐，但如果你认识了他的‘朋友’的话，你就能够在拉米消失之后继续做生意。”

“你说得对，”皮普说。“他毫无才华，但如果生意经被解释得简单明了，他还是能够懂得的。”

埃利斯告诉拉米，皮普同意了。拉米为他们三人在下星期天安排了一次见面。

那天早晨，埃利斯在简的床上醒来了。他突然惊醒过来，感到恐惧不安，仿佛做了一个恶梦似的。过了一会儿他才记起他为什么这么紧张的原因。

他看了一下钟。醒得太早。他在脑子里匆匆浏览了一遍计划。如果一切顺利，今天就将胜利结束这一年多来耐心细致的工作。如果在今天的工作结束时他还活着的话，他就能和简一道分享这个胜利。



他转过头来看着简，小心翼翼地移动了一下身子，以免把她弄醒。他的心砰砰直跳，每一次他看着她的脸时都是这样。她仰身平躺着，微微翘起的鼻子直指天花板，乌黑的秀发象一只鸟儿张开的翅膀一样铺撒在枕头上。他看着她宽阔的嘴唇，饱满的嘴皮。这张嘴常常那么甜蜜地吻他。春天的阳光照出了她脸颊上浓密的金黄色茸毛。当他想要逗弄她时，他把这些茸毛叫做她的胡子。

难得看见她这样面部松弛、毫无表情地躺着休息的模样，真让人高兴，平时她总是生动活泼——开怀大笑，皱眉蹙额，扮鬼脸，或是流露出惊奇、怀疑或怜悯的神态来。她最常带的表情是一种淘气的微笑，就象一个小孩刚刚干了一件特别可恶的恶作剧后的那种微笑。只有当她熟睡后或陷入沉思时，才露出这种表情来。然而这就是他为什么非常爱她的缘故，因为现在，当她处于毫无戒备的昏睡之时，她的面部表情暗示出掩藏在她体内的慵倦的性感，就象一团缓慢、炽热的地火在燃烧。每当他看见她这副样子的时候，他的手就禁不住发痒，想要去摸摸她。

这一点曾经使他感到吃惊。他来到巴黎后不久第一次遇见她时，她给他留下的印象是那种典型的爱管闲事的人。她常常出现在首府城市的年轻人和激进分子中间，主持委员会，组织反对种族隔离和赞成裁减核武器的活动，领导抗议萨尔瓦多政府和水源污染的游行，为乍得饥饿的人民募捐，或是极力宣传某个才华出众的青年电影制片人。人们为她惊人的美貌所吸引，被她的魅力所迷住，受她的热情所鼓动。他和她约会过几次，起初只是为了看着一个漂亮的姑娘吃完一份牛排而感到开心；可是，接着——他自己也不能确切地

而得究竟是怎么开始的——他发现在这个易激动的姑娘身上还有一个热情的女人的气质。于是他开始爱上了她了。

他环视着她这套小型房间，高兴地看着那些他所熟悉的她的个人财产，这些财产标志着这个地方属她所有：一盏用一个中国造的小花瓶作成的精巧的电灯；一架装满有关经济和世界贫困问题的书籍的书架；一个可以淹死人的柔软的大沙发；一张她父亲的照片，她父亲是一个漂亮的男子，穿着一件双排纽扣的外套，大概是在六十岁出头时照的；一个银制小杯，是她的赛马蒲公英为她赢得的，上面的日期是1971年。十年前。她十三岁，埃利斯想，我二十三岁。当她在罕布什尔赢得赛马时，我正在老挝，在胡志明公路上埋反步兵地雷。

大约一年前，当他第一次踏进这套房间里时，她刚从郊区搬来不久，房间里空荡荡的。这是一个顶楼上的小套间，厨房在一个凹处，淋浴在盥洗室里，厕所在过道上。她逐渐把这块肮脏的地方变成了一个安乐窝。她当翻译挣的薪水不少，她把法语和俄语译成英语。但房租昂贵，因为这座公寓靠近圣米歇尔大街。于是她小心谨慎地购买东西，省下钱来买她需要的红木餐桌、古式床架和大不里土地毯。她是埃利斯父亲称之为上等姑娘的那种人。你会喜欢她的，父亲，埃利斯想，你会为她高兴得发狂的。

他翻过身子面对着她。他翻身的动作使她醒了过来，他知道他会把她弄醒的。她那双兰色的大眼睛盯着天花板看了几秒钟，睁着她看着他，笑了笑，然后钻进他的怀抱里。

“你好，”她低声说道。他吻了她一下。

他立刻冲动起来。他们一起躺了一会儿，半醒半睡，不时地亲吻着。接着他把一条腿搭过他的髁部，他们开始柔情

地默默地做起爱来。这是

在他们成为恋人的初期之时，他们开始早晚各做一次爱，并且常常在半个下午的时候也要做一次。埃利斯以为这种如胶似漆的热恋不会长久，几天之后，要么几周之后，这种新奇感就会消失，他们就会回复到那种统计出的平均次数：每周两次半，或是怎么的。他错了。一年以后他们仍然象度蜜月一样频繁。

他感觉到了她那绵长而温柔、象波涛滚滚似的星期天早晨的高潮到来了。她仍然半醒半睡。他抚摸着她的头发。

过了一会儿她动了起来。“你知道今天星期几吗？”她咕哝道。

“星期天”。

“这个星期天该你做午饭。”

“我没有忘记。”

“好，”她顿了一下。“你打算给我弄点什么好吃的？”

“牛排、土豆、雪豆、羊乳酪、草莓和钱特利奶油。”

她抬起头来笑道。“你做的饭总不外乎这几样！”

“不对，上次我们吃过法国蚕豆。”

“再上一次你忘了做饭，于是我们出去吃的饭，变换一下你的菜谱，行吗？”

“喂，慢点。我们的协议上是我们俩星期日轮流做午饭。谁也没有说过每次得弄点不同的花样出来呀。”

她又倒在他身上，佯装失败。

埃利斯的脑子里一直在回旋今天的工作。他打算要她毫无意识地帮助他。该请求她了。“今天上午我得找拉米。”他开始说道。

“好吧。我过一会儿再到你那里去。”

“如果你愿意早点去那里的话，你可以帮我干件事。”

“什么事？”

“做午饭。不！不！这是开玩笑。我想要你帮我搞一个小阴谋。”

“说吧，”她说。

“今天是拉米的生日，他的兄弟穆斯塔法来到了城里，但拉米还不知道。”如果这次成功了的话，埃利斯心想，我决不再对你撒谎了，“我想要穆斯塔法出其不意地出现在拉米的午宴上。但我需要一个同谋者。”

“我很感兴趣，”她说，说着从他身上滚了下来，坐起身子，盘着两腿。她的乳房象苹果似的光滑、圆润、硬挺，发梢抚弄着乳头。“需要我做点什么呢？”

“这个问题很简单，我得设法把午宴的地点告诉穆斯塔法，可拉米还没有决定在什么地方吃饭。因此我只得最后时刻通知穆斯塔法。而我打电话时，拉米可能在我身边。”

“怎么办呢？”

“我打电话给你。我将谈些无关紧要的事。你只须记住地址，其余的话不用管。然后你给穆斯塔法打电话，把地址告诉他，并且告诉他怎样去那个地方。”埃利斯当初设想这个计谋时，听起来一切都很正常，然而现在却似乎很难以令人相信。

不过，简看来并没有生疑。“这件事听起来很容易办到，”她说。

“好，”埃利斯掩盖住他的宽慰，轻松地说道。

“你打过电话之后，还得过多久才能回家？”

“一个小时之内，我等着看见那个出其不意的场面。但我不会在那里吃午饭。”

简露出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他们只邀请了你，而没有邀请我。”

埃利斯耸了耸肩。“我估计这是一次男性庆祝宴会。”他伸手到床边桌子上取过记事簿，写下了“穆斯塔法”和他的电话号码。

简下了床，跨过房间，朝浴室走去。她拉开门，拧开水龙头。她的表情变了，脸上的笑容消失了。埃利斯说：“你在为什么事不高兴？”

“我没什么不高兴的，”她说。“有时候我不喜欢你的朋友对待我的那种方式。”

“可你知道土耳其人对女人是什么态度。”

“确切地说是对姑娘们，他们对尊贵的妇女并不那样。然而我只是一个姑娘。”

埃利斯叹了口气。“为几个沙文主义分子的陈腐态度而激怒，这不是你的本性。你究竟想要告诉我什么？”

她光着身子站在浴室门口，沉思了片刻。她显得那么可爱。她说。“我要说的是我不喜欢我目前这种状况。我把全副身心都交给你，人人知道这一点。我没有同其他任何男人睡过觉，甚至没有和其他男人一起出去过。但是你没有把你的心全部交给我。我们没有住在一起，我不知道你的行踪，也不知道很多时间里你在干些什么，我们从没有见过对方的父母……人们知道这一切，于是他们把我当作一个轻浮的女子来看待。”

“我想你言过其实了。”

“你总是这么说。”她走进浴室，重重地关上门。埃利斯从抽屉里取出剃须刀，他的短途旅行包搁在抽屉里。他开始在厨房的洗涤槽边刮起胡子来。以前他们也为这事争论过，而且更详细。他知道争论的实质是什么：简想要他们俩在一起生活。

当然，他也想他们一起生活，他想和她结婚，和她一起度过后半生。但他不得不等到这次行动结束之后；他不能向她表明心迹，于是他说过这样一些话，诸如“我还没有准备好。”“我需要时间。”这些含糊其词的借口激怒了她。在她看来，花一年时间去爱一个男人却得不到他全部的爱，这个时间的确太漫长了。当然，她是对的。但如果今天一切顺利的话，他就能使一切走上正轨。

他刮完了胡子，把剃须刀用一张毛巾包裹起，放进抽屉里。简从浴室走了出来，他进去取代了她的位置。我们连话都没有说一句，他心想，真好笑。

在他洗浴时她煮好了咖啡。他迅速穿上一件蓝色工装裤和一件黑色体恤衫，然后在红木餐桌旁她的对面坐了下来。她给他倒上咖啡，说道。“我想和你认真谈一谈。”

“好吧，”他立刻答道。“我们吃午饭时再谈吧。”

“现在为什么不能谈吧？”

“我没有时间。”

“难道拉米的生日比我们的关系更重要吗？”

“当然不。”埃利斯的口气中听得出恼怒的意味。一个警告的声音告诉他，温柔一点，要不你可能失去她。“但我许过诺，我得信守诺言，这是很重要的，而我们这次谈话现在或是过一会儿再进行，似乎并不非常重要。”

简的脸上浮现出一种他所熟悉的固执、倔犟的表情。通常，在她主意已定而有人企图使她改变主意的时候，她就露出这种表情。“我们现在就谈，这对我来说是很重要的。”

一时他想当即就把这一切都告诉她。但这不是他计划的方式。他没有充足的时间，他的脑子正被另外一件事情占据着，并且他毫无准备。再过一会儿等他俩都轻松了，那时再谈更好。他就能告诉她，他去巴黎的工作已经结束了。于是他说：“我认为你在犯傻，我是不吃硬的。请让我们以后再谈吧。现在我得走了。”他站了起来。

当他朝门口走过去时，她说。“让——皮埃尔要我和他一道去阿富汗。”

这是完全出乎意料的，埃利斯不得不思索了一会儿才明白过来。“你是当真的？”他不相信地问道。

“当真的。”

埃利斯知道让——皮埃尔在爱着简，还有另外六、七个人也去爱着她。这种事情对象她这样的女人来说是不可避免的。不过，这些人中没有一个是真正的手，至少在这一时刻以前他没有这么认为过。他开始恢复他的镇静。他说：

“你为什么想和一个软弱无能的人一道去一个战争地区呢？”

“这不是开玩笑！”她怒气冲冲地说。“我在谈我们的生活。”

他不相信地摇了摇头。“你不能去阿富汗。”

“为什么？”

“因为你爱我。”

“可我并不受你支配。”

至少她没有说“我不爱你。”他看了看表。真可笑，再过几个小时他就会把她想要听到的一切都告诉她。“我也不愿意那么做，”他说。“我们谈论的是我们的将来，这样的谈论不能匆匆忙忙地进行。”

“我不愿永久等待，”她说。

“我并不是叫你永久等待，我只要你等几个小时，”他摸了一下她的脸颊。“在这几个小时里我们不要干仗，好吗？”

她站起来，使劲吻了一下他的嘴唇。

他说：“你不会去阿富汗，是吗？”

“我不知道，”她平静地说。

他挤出一丝笑容。“至少在午饭前不会去吧？”

她回报以一笑，并且点了点头。“午饭前不会去。”

他又看了她一会儿，然后走了出去。

香榭利舍大街宽阔的街道上挤满了游人和早晨出来散步的巴黎人，就象一群羊在温暖的春日里在羊圈里悠悠乱转似的。街道旁所有的咖啡馆里都挤满了人。埃利斯背着一个在便宜行李商店买的帆布背包，站在约定地点附近。他看上去象是一个搭免费车旅游欧洲美国人。

他多么希望简没有选择今天早晨来闹别扭。现在她一定郁郁不欢，在他回去之前她的情绪一定非常低落。

那么，他只须抚平她那竖起的羽毛就是了。

他不再把心思放在想简上面了，而是集中精力考虑眼前的任务。

拉米的那位“朋友”给这个小恐怖分子组织提供资金，



其身分有两种可能性。第一种可能性是，他是一个热爱自由的有钱的土耳其人，出于政治或个人的原因，他认为反对军事独裁及其支持者们的暴力行为是正当的。如果是这种情况的话，那么埃利斯将大失所望。

第二种可能性是，他就是鲍里斯。

在埃利斯活动的圈子内——在革命学生中间，在流放的巴勒斯坦人中间，在业余政治演讲家中间，在印刷低劣的极端分子的报纸编辑中间，在无政府主义者，亚美尼亚人和素食主义者中间——“鲍里斯”是一个带有传奇色彩的人物。据说他是一个俄国人，一个克格勃分子，愿意给在西方发生的任何左派暴力行为提供资金。很多人怀疑他是否存在，特别是那些试图从俄国人手里得到资助而又失败的人。但埃利斯有时注意到，某个组织几个月来一直在抱怨他们没有钱买复印机，却突然闭口不再谈论钱的事了，而变得常常为安全问题提心吊胆。然后过了一阵子，就会出现一次绑架事件，或是枪击事件，或是爆炸事件。

埃利斯认为俄国人肯定资助了象土耳其持不同政见者这样的组织。他们难以抗拒这样一种便宜而冒险性小的制造事端的方式。此外，美国在中美洲给绑架者和谋杀者提供资金，他不能想象苏联会比他自己的国家更审慎多虑。因为在这种活动中不是以银行记帐或电汇的方式给钱，必须有人亲手交付现金；因此，结论是一定有一个名叫鲍里斯的人存在。

埃利斯非常想见到他。

十点半正，拉米神色紧张地走了过来。他穿着一件粉红色的拉科斯特牌衬衫和一条洗得干干净净的熨得平平整整的